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37
6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人权形势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2
二、人权署的活动.....	4 - 9	2
A. 高级专员对东帝汶的访问.....	4 - 7	2
B. 人权署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技术合作.....	8 - 9	3
三、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的活动.....	10 - 43	4
A. 调查工作的现状和起诉建议.....	11 - 14	4
B. 查清真相与和解进程.....	15 - 17	5
C. 能力建设.....	18 - 36	5
D. 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脆弱 群体.....	37 - 43	9

一、导 言

1.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5/36)，在报告中她注意到印尼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步骤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并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

3. 本报告系根据上述主席声明中所载的要求提交的，介绍自声明发表以来的事态发展情况，特别是高级专员对东帝汶的访问、人权署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技术合作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所进行活动的有关情况。

二、人权署的活动

A. 高级专员对东帝汶的访问

4. 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访问了东帝汶。她在访问期间会见了东帝汶各种人士和国际人士，包括东帝汶政治、宗教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和国际社会的高级代表。高级专员去了帝力和帝力周围的一些地方，以及苏艾区，在那儿，她向 1999 年发生大屠杀的现场献了花圈，并在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于帝力举行的人权和东帝汶未来问题讲习班上发表了主旨演说。

5. 高级专员对身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异常复杂的处境表示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与各种行为主体进行接触。高级专员在访问东帝汶期间还关切地了解到失踪的东帝汶人的数字，这些人生死不明，估计已经丧生。

6. 因此，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0 月任命了一名东帝汶问题私人顾问，Shanthi Dairiam 女士，她是设在马来西亚的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所(亚太地区)主任。该私人顾问于 20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5 日访问了东帝汶，以便向高级专员报告高级专员应采取何种适当行动来鼓励难民自愿返回东帝汶，以及采取什么方法来协助建立一个东帝汶失踪人员追踪委员会。该次访问是经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协商

后进行的并得到了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合作，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它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当地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 FOKUPERS、Yayasan Hak 和东帝汶人权中心。高级专员请求允许私人顾问去西帝汶访察难民营并去雅加达与政府官员会晤。印尼当局拒绝了这一请求。高级专员将及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的事态发展。

7. 在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访问印尼期间，她会见了政府的代表，包括外交部及司法和人权部的官员。司法部长 Marzuki Darusman 先生向高级专员通报，印尼人民代表会议(人代会)已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人权法庭法》，根据该项法律，将设立临时法庭来审理与东帝汶 1999 年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有关的案件。(在 2000 年早些时候，应司法部长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人权署曾就人权法庭法的提供过技术咨询。)在这一方面，司法部长还向高级专员通报，已对 14 名在 1999 年东帝汶发生的暴力事件涉嫌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提出了公诉。司法部长请高级专员向司法部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对 1999 年发生在东帝汶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检控。高级专员正等待外交部正式确认可进行这种合作。如果印尼政府对此加以确认，该项合作打算在 2001 年早些时候开始。

B. 人权署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技术合作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眼下正在与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最后确定一个人权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 2001 年执行。根据建议，该技术合作项目将包括：

- (a) 对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的东帝汶和国际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b) 对东帝汶警察和联合国民事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对东帝汶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进行人权培训；
- (c) 促进人权活动，包括提供经费购置、翻译和传播国际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 (d) 就具体问题、案例和立法草案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以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
- (e) 协助建立一个事实真相、接待和和解委员会；
- (f) 协助推动批准和遵守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署还对人权股提供了实务和行政支持，包括宣传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情况，就战略规划提供咨询、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代表参加人权署区域活动提供方便并提出人选在人权股任职。

9. 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参加了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由人权署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实地存在会议。人权署的实地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与会代表讨论了联合国人权实地存在目前和未来的作用。人权署邀请人权股股长 Patrick Burgess 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访问日内瓦参加人权署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的情况介绍会。人权股股长特别会见了活动和方案处与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处长以及支助事务处、特别程序、技术合作自愿捐款和地域小组的代表。

三、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的活动

10. 东帝汶过渡当局人权股提供的情况如下。

A. 调查工作的现状和起诉建议

11. 截止 2000 年 12 月 14 日，有 49 名嫌疑犯因涉嫌在 1999 年期间犯有严重罪行而被拘押候审。据重罪调查股报告，对下列案件的调查正在结案：

- (a) 1999 年 4 月 6 日对利基萨教堂大院的进攻；
- (b) 1999 年 4 月 17 日对 Manuel Carrascalao 住所的进攻；
- (c) 1999 年 9 月 8 日对马利亚纳警察局大院的进攻；
- (d) 1999 年 4 月至 9 月在 Los Palos 发生的一系列屠杀，包括 1999 年 9 月杀害多名牧师，以及强迫居民搬迁；
- (e) 1999 年 5 月至 9 月在博博纳罗区 Lolotoe 犯下的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包括擅自逮捕、非法拘禁和性暴力。

12. 截止 2000 年 12 月 14 日，对 1999 年 9 月在 los Palos 发生 9 人被谋杀一案已发出了 11 份起诉书。目前正在起草更多的起诉书，可望于 2001 年早些时候发出，严重罪行专门小组主持的审判可望于 2001 年早些时候开始。该专门小组将由东帝汶法官和国际法官共同组成。

13. 由于严重缺乏人力和物质资源已妨碍到重罪调查科的调查工作。这使得人们无法对 1999 年期间犯下的绝大多数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进行调查。由于没有及时进行调查，或根本就未调查，因此被拘押候审数月的一些拘押对象已被检察总长以证据不足而予以释放。

14. 人权股正努力确保对以往的重罪不得使之逍遥法外并向重罪调查股提供 1999 年人民协商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

B. 查清真相与和解进程

15. 筹建查清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该委员会将不处理东帝汶过渡当局刑事诉讼规则界定的重罪，包括在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谋杀、强奸、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正通过重罪调查股进行检控。

16. 人权股正与一个由东帝汶居民广泛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有关单位及联合国机构合作设计该委员会的结构并起草规则。人权股还与二名查清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密切合作，以确保东帝汶进程有机会向类似的经验学习。2000 年 12 月 13 日，东帝汶内阁(由东帝汶人和国际代表组成)通过了一项该委员会大体设计的提案。该项提案将提交国民委员会，以及社区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审议，并由它们就是否通过设立委员会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17. 根据目前的建议，委员会将有二大职司：查清以往侵犯人权情况的格局和范围方面的事实真相；以及促使社会接受犯过轻罪的人员。为了履行第一项任务，委员会可组织公众听审会，会上由受害者陈述自己的遭遇或组织调查以查清以往侵犯人权事件的真相。为了承担第二项任务，委员会将建立一种以社区为基础的和解机制，包括罪行性质不那么严重的肇事者必须愿意作交待并对其所为作道歉，并同意为社区服务。

C. 能力建设

18. 人权股参与确保在向未来独立的东帝汶迈进的过渡期建立的各种机构都基于人权原则和标准，并确保这些原则和标准得到尊重。在这方面，人权股参与

了政治机构、宪法程序、人权保护机构以及一个独立的、强有力的公民社会的建立工作。

19. 人权股和东帝汶法学家协会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于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举办了一次人权讲习班。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抵抗委员会)代表、各政党、教会和人权组织,包括地区人权组织,出席了该讲习班。讲习班最后就在东帝汶培育人权文化和建立人权保护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抵抗委员会大会以决议的形式一致通过了这些建议,这些决议已在各非政府组织、政党及其他有关对话者间广为分发。

1. 司法制度

20. 在帝力、包考、欧库西和苏艾已建立了四个区法院。帝力法院已任命了九名法官,包考法院任命了九名法官,欧库西法院任命了一名,苏艾法院任命了四名。到目前为止,帝力、包考和欧库西法院已审理过案件。已成立了上诉法院,有一名法官,但该法院尚未审理案件。帝力法院有一名副检察长、五名检察员,包考法院有三名检察员,欧库西法院有一名检察员,苏艾法院有二名检察员。有九名公设律师为整个东帝汶服务。

21. 正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人权股现正与司法事务股联系,以确保司法人员,包括公设律师和检察员能得到适当的人权培训。

22. 由于新的司法机构可得到的物质和人力资源有限,产生了一些问题。东帝汶过渡当局承认有这些问题,正在着手解决之中。人权股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缺乏资源已延误对案件的审理,从而危及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 候审和拘押

23. 人权股特别通过地区人权干事一直对司法部门审理的案件进展进行监督并与司法事务股商讨如何来处理已出现的问题。对少年犯的处理工作已得到改进:在过去,司法部门对少年犯一般不考虑除拘押候审以外的替代办法,这一点现在正得到解决,越来越多的少年犯被有条件释放。人权股还监督向被拘押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并与司法事务股协商以保证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及时地向

被拘押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人权股仍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缺乏资源，对被拘押人员的保护措施有限，特别是在刚逮捕后，因为公设律师人数有限。

24. 在帝力、包考和 Ermera 区，设有监狱。人权股定期访察帝力监狱并正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司法事务股合作为监狱官员制订一培训方案。目前据信在服刑的囚犯有三名。其余的被拘押人员都是拘押候审，在帝力约有 100 名，包考有 9 名，Ermera 有 54 名。

3. 立法程序

25. 人权股参加了内阁的立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就起草立法向内阁提供咨询并致力于确保所通过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6. 人权股就一些涉及人权的规章制度作了评论。所通过的有关规章制度有：《东帝汶法院组织条例》、《东帝汶法院组织修正条例》、《关于设立对重罪有专属管辖权的专门小组的规定》、《东帝汶公诉机关组织条例》以及《刑事诉讼规则》。

27. 其他还有一些规章制度还未通过，但已征求过或正在征求意见，这包括设立监察专员办事处的规定草案，东帝汶政党登记条例草案、刑事机构条例草案、建立帝汶 Lorosa 警察机关的规定草案、雇用标准规定和劳工规章草案以及设立事实真相、和解和接纳委员会的规定草案。

28. 东帝汶过渡当局正计划通过建立东帝汶国防军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援助服务处和少年司法处等有关规定以及新闻法。

4. 公民社会

29. 人权股进行了一系列活动来支持加强公民社会的力量，特别是人权组织。这些活动包括为新生的社区团体和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培训，建立一个人权图书馆、与非政府组织 Yayasan HAK 合作制订为小规模增进人权倡议筹款的建议并协助前政治犯协会(由 2000 多名前政治犯组成)等制订方案。

30. 人权股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改进与公民社会的代表就决策和制订立法进行的协商，包括通过建立一个正式的机制，在整个决策过程中进行早期的全面的协商。

31. 人权股为全国妇女大会的指导和组织委员会提供了支援，该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帝力召开。参加大会的有来自 13 个地区的 300 多名妇女，在这之前还举行了区域性的会前筹备会议确定议程。人权股协助设计了 10 个部门性讲习班的方法并协助明确和制订了讲习班提出的问题和产生的建议。大会的建议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建议随后被提交本年度晚些时候举行的抵抗委员会大会并还被提请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有关部门的注意。

32. 人权股继续进行其在帝力和各区的人权教育方案。在本年度，在一些区举办了为时二天的人权培训班，对象为人权工作者、社区领袖、抵抗委员会、妇女组织、青年团体和新召的警察。与东帝汶非政府人权组织联合组织的这些培训班包括对人权、司法、和解处理创伤以及妇女权利等问题进行介绍。培训班曾在欧库西、Ermera、Alieu, 苏艾、利基萨和马纳图托区以及帝力区阿塔苏岛等地举办过。人权股，特别是地区人权干事为这些地区新生的人权组织提供了经常性支持。地区人权干事还为筹款、提供资源和制订人权方案提供了后续培训和协助。

33. 人权股为东帝汶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间定期举行会谈提供方便。从 2000 年 2 月起实行二星期举行一次人权协调会议来讨论受人关注的人权问题。人权股继续参与儿童权利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是由人权股设立的，现在得到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及东帝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方便。人权股为 2000 年 12 月举行的一次为期二天的儿童权利问题讲习班提供了援助。

34. 人权股与东帝汶非政府组织在 2000 年 12 月 10 日一起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庆祝国际人权日。在帝力和各地区组织了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学校内进行人权教育、放映人权方面的电影录象、进行电台采访和辩论、社区壁画和人权音乐会。在帝力，2000 年 12 月 6 日就“人权及和解”这一专题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大约有 200 名年轻人发了言，包括抵抗委员会主席 Xanana Gusmao 先生，Belo 主教和公民社会的代表。2000 年 12 月 10 日在帝力举办了人权日公共“集市”，包括儿童宣传画和诗歌竞赛人权宣传和音乐。人权股为人权日推出了一张宣传画，并译成四种语言，突出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

35. 儿童基金会和人权股已将《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宣言》等主要人权文件译成德顿语。人权股已将这些标准的德顿语、葡萄牙语印度尼西亚马哈萨语和英语文本广为散发。

36. 人权股计划于 2001 年早些时候举办一系列人权培训班，包括为教师、记者和人权工作者进行人权培训。人权股还在编写有关材料，强调作为民主基本要求的那些人权、包括表达和意见自由，这种材料将在选举制宪议会的准备过程中用于人权教育和宣传工作。

D. 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及其他脆弱群体

37. 人权股通过其驻帝力的办事处及其地区人权干事处理保护特定的脆弱群体的需要、从西帝汶返回的东帝汶难民的安全，以及对妇女施暴等问题。

1. 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

38. 据报道，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常常因发现其与印尼或亲自治团体的联系而受到攻击，包括骚扰和人身伤害。2000 年 6 月，Alieu 区的三所耶稣教堂被烧掉，因为据称，该教派与民兵集团有联系。大约有 240 名穆斯林居民现住在帝力清真寺内，因为他们担心如果回到帝力区的家中会有安全问题。该群人中没有任何人曾顺利返回帝力的家园。2000 年 5 月，人权股促成住在清真寺的一些家庭和村领导进行谈判，以便为这些家庭返回家园作安排。然而，谈判失败了，因为村领导人和村抵抗委员会代表称，由于该社区还未准备好接纳这些家庭的返回工作，他们的安全得不到保证。人权股打算重新谈判该社区成员返回家园的问题，但这种情况由于其家园已被人非法占住而进一步复杂化了。人权股将在 2001 年早些时候对帝力区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调查，因为大多数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都住在该区。

2. 东帝汶难民

39. 现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在 80,000 到 100,000 之间。在 2000 年 9 月 6 日，三名人权署工作人员在西帝汶阿坦布阿被害后，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撤离了西帝汶，但在这以后人权股仍继续通过非政府组织网络、媒体的监察并与难民署合作对现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情况进行监察。

40. 人权股，特别是其部署在东帝汶 13 个行政区的区域人权干事，在为东帝汶难民从西帝汶返回作准备工作方面，包括在返回前就其重新融入进行谈判，以及随后对返回人员的安全进行监察方面一直起着积极作用。虽然对返回人员施暴的事件数量相对来说还不多，但仍不断收到报道，发生涉嫌支持亲自治集团或参与 1999 年期间暴力罪行的返回人员受到恐吓、威胁、绑架、任意拘押和殴打的事件。

3. 侵犯妇女的人权

41. 人权股在耶稣会救济服务处的技术协助下，开发了一个关于性别方面暴力行为的数据库(用英语和印尼巴哈萨语)，供当地非政府组织使用。一个主要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FOKUPERS 已能将其采访 200 多名女证人取得的数据输入该数据库。人权股正与 FOKUPERS 以及 Bobanaro 和 Covalima 区的一些自助组织合作搞一个录像文献记录项目，摄制一部有关性暴力的录像短片，既包括 1999 年发生的施暴事件，也包括当前发生的案件。

42. 人权股正在就一些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开始工作，包括支持人权受到侵犯的妇女组成自助集体以便更好地满足她们的需要。这些组织已着手解决经济需要的问题并协助建立对过去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进行辩护的能力。从人权股这种支助得益的组织包括科瓦利马区的 Materestu，博博纳罗区马利亚纳和 Moris Foun 的 Nove-nove 以及利基萨的 Ratelaek。

43. 在 1999 年至少发生了 60 起有旁证证明的强奸案件。在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工作发生延误后，人权股正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民警部门合作加快这种调查。希望今后能给这种调查拨给更多的资源。